

## 承诺书的附件

船 名： 渔光曲3号

船舶登记号： 070109000162



# 承诺书的附件

## 船舶基本信息

- 1、船名：渔光曲 3 号                      2、呼号：-----
- 3、船舶登记号：070109000162              4、IMO 编号：-----
- 5、船籍港：宁波                              6、建造型号和船体编号：-----
- 7、船舶类型：A 类客船 ☒                      B 类客船 ☐
- 8、船舶所有人：象山县海洋休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9、船舶经营人：象山县海洋休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至避难处所最大距离：0.3 公里
- 11、最大核准载客人数：98
- 12、要求配备的船员数：6
- 13、计划航速：22KN
- 14、营运水域或航线：石浦-檀头山岛、石浦-渔山列岛航线
- 15、最坏设想条件：风力 8 级以上或浪高 4 米以上或视距 500 米以内不适合航行
- 16、其他营运限制：1、不适合计划夜航；2 重大设备、设施有故障隐患，待修复后航行



## 附件内容

### 2. 安全操作

2.1 除紧急情况外, 只准在符合高速客船在安全航行要求的营运水域、航线从事营运, 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码头上下旅客作业。

2.2 高速客船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速, 并应充分考虑操作限制和船舶密度。

#### 2.3 航速限制

2.31 高速客船进铜瓦门下湾门航道时航速不超过 10 节, 石浦港内采取安全航速航行, 航行水上水下施工区域等特殊航段时, 应遵守主管机关有关航速的限制, 避免造成浪损, 以确保安全。

2.4 日出前 30 分钟和日落后 30 分钟的一段时间内, 船舶最大的航行速度不得超过 15 节。

#### 2.5 航行安全

2.5.1 高速客船在港口及其它通航水域航行时, 应主动地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在海上航行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2.52 船舶除应按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号灯、号型和声响信号外, 在航时须显示黄色闪光灯;

2.53 特殊航段航行时应遵守的特别规定 (未载明在本指南中, 根据各主管机关对船舶营运区域内特殊航段的特别规定作出详细列明)。

2.6 船长必须十分熟悉本船《船舶操作手册》所载有的资料, 包括操作限制和操作系统。

2.7 《船舶操作手册》制定的《开航前安全自查表》应包含制造商最低限度

设备清单上所有设备和系统。若有订明，每次开航前必须经过测试，以证明操作正常。

2.8 在港口以外航行时，船舶必须通过扬声器连续守听 VHF 16 频道或 70 频道，以及基地港的电台频率。在港内航行时还在港口内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2.9 一切紧急情况的通信，均须记入航海日志。

2.10 高速客船试航或校正罗经时，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还应于开航前用甚高频无线电话向主管机关报告。

2.11 船舶营运时，应遵照本附件第 8 段所推荐或指定的航路航行。遇有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船长认为必要偏离所规定的航线时，则应把偏离航线的时间、原因记录于航海日志。

2.12 船舶运行时，如出现任何故障而对航行安全构成威胁，船长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控制故障影响，并迅速向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报告，返港后以书面形式报告营运公司。

2.13 每次开航前，船长均需注意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确保不在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天气限制下开航。

2.14 鉴于所获的气象资料，或基于任何其他安全理由，船长有权决定取消或推迟航班。

2.15 高速客船船员每周应在船上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和撤离演习，每名船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撤离演习、消防演习。

2.16 在开航时或开航前，旅客应获知如何使用救生衣，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须知，还须请旅客留意每个座位的紧急指示卡以及船上明显处张贴的安全营运承诺书。

2.17 每次开航前，船长必须确保船上储备足够和燃油充足。



2.18 船长须熟悉停靠码头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

2.19 高速客船旅客行李不得堵塞通道，严禁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船。

### 3. 安全配员

3.1 高速客船从事营运时，必须按主管机关核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规定配备船员，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以及被指定为负有安全操作和旅客安全职责的普通船员还必须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特殊培训并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3.2 船上根据《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配备无线电人员，但公司应加强内部培训，确保驾驶员熟悉船舶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3.3 进出港、航经特殊航段或视线不良时，驾驶员必须有 1 名船长和至少 1 名驾驶员值班。

### 4. 船员健康状况

高速客船每名船员均须保持健康的体格，船长、驾驶员的视力、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 5. 船员工作时限

高速客船公司应当制定防止船员疲劳的船员值班和休息制度。

5.1 船员工作时间是指船员夏季旺季时候早上 8 点至 11 点船员工作时间，中午 11 点至 13 点半是船员休息时间和用膳时间，下午 13 点半至 5 点是船员工作时间。冬季淡季时候早上 8 点至 11 点船员工作时间，中午 11 点至 13 点半是船员休息时间和用膳时间，下午 13 点半至 16 点半是船员工作时间。

5.2 船舶的值班时间应满足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

5.3 驾驶员连续驾驶值班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4 航次间应保持不少于 15 分钟的间隔休息时间，负责航行值班的船员不应从事旅客上下及与船舶安全无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以保证其有足够的

休息时间。

5.5 航次间间隔时间小于 15 分钟的航班，被视为连续航行。

5.6 船员用膳时间不应被视为航次间的休息时间。

6. 夜航限制（不适用）

7. 船员夜航操作程序（不适用）

8. 航路

8.1 在港口范围内航行，应在主管机关推荐或指定的航路上航行。

8.2 在港口范围外航行时，遵循本附件 2.11 的原则，使用以下推荐航线：

8.3 本船运营航区及航线为：

1、石浦—檀头山岛

从石浦旅游码头( $29^{\circ} 12' .7N, 121^{\circ} 56' .7E$ )出发后，航向  $C045^{\circ}$ ，航行至( $29^{\circ} 13' .0N, 121^{\circ} 57' .0E$ )后转向为  $C090^{\circ}$ ，航行至( $29^{\circ} 13' .0N, 121^{\circ} 57' .45E$ )后转向为  $C145^{\circ}$ ，航行至( $29^{\circ} 12' .8N, 121^{\circ} 57' .6E$ )后转向  $C115^{\circ}$ ，航行至檀头山客运码头( $29^{\circ} 11' .4N, 122^{\circ} 01' .6E$ )。从檀头山客运码头出发后取向  $C295^{\circ}$ ，航行至( $29^{\circ} 12' .8N, 121^{\circ} 57' .6E$ )后转向为  $C325^{\circ}$ ，航行至( $29^{\circ} 13' .0N, 121^{\circ} 57' .45E$ )后转向为  $C270^{\circ}$ ，航行至( $29^{\circ} 13' .0N, 121^{\circ} 57' .0E$ )后转向为  $C225^{\circ}$ ，航行至石浦旅游码头。

2、石浦—渔山列岛

从石浦陆岛客运中心码头出发，1、( $29^{\circ} 11.628N, 121^{\circ} 55.884E$ )航向  $C154^{\circ}$  航行至 2、( $29^{\circ} 11.173N, 121^{\circ} 56.129E$ )后转向为  $C95^{\circ}$ ，航行至 3、( $29^{\circ} 11.129N, 121^{\circ} 56.65E$ )后转向为  $C136^{\circ}$ ，航行至 4、( $29^{\circ} 09.936N, 121^{\circ} 57.93E$ )后转向为  $C180^{\circ}$ ，航行至 5、( $29^{\circ} 09.72N, 121^{\circ} 58.378E$ )后转向为  $C128^{\circ}$ ，航行至 6、( $29^{\circ} 06.955N, 122^{\circ} 02.296E$ )后转向为  $C140$ ，



航行至渔山客运码头终点 7、(28° 53.239, 122° 15.384E)。

#### 5、渔山列岛—石浦

“渔山岛—石浦”航线与“石浦—渔山岛”航线相反。

#### 9. 特别规定

高速客船营运时，除应遵守本附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在禁渔期，港内水域锚泊渔船数量众多；开渔节期间，出港船舶通航密度大，注意避让，还可以参照体系文件 XZ403《船舶进出港安全须知》、XZ114《船岸防抗台操作须知》、XZ404《大风浪航行、防冰冻须知》、XZ405《能见度不良航行须知》同时还应遵守其他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